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粤药事〔2021〕7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执业药师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各执业药师：

根据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有关要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20学分），公需科目30学时（10学分）。结合我省实际，现决定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免费学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训对象

全省取得执业药师资格人员。

二、学习形式

执业药师可登录广东省执业药师管理系统进行公需科目报名免费学习，学习网址：<https://zyys.gdfda.org/>。

三、学习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

四、学时登记

在”广东省执业药师管理系统”网站完成公需科目学习的执业药师，可在网站“查询学分证明版块”查询已获取公需科目学时，每年度公需科目学时 30 学时，共 10 学分。

咨询电话：020-378869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1年11月29日

